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工作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并续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王章忠、宋利国、林树九位董事组成。经酝酿推荐，推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推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酝酿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推举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刚、王章忠、宋利国、林树、单建斌组成，由袁永刚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章忠、宋利国、林树、袁永刚、袁永峰组成，由王章忠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树、王章忠、单建斌组成，由林树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利国、王章忠、林树、袁永刚、袁永峰组成，由宋利国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袁永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冒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单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冒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公司聘任袁永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聘任单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1、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聘任冒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1、公司聘任冒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公司聘任冒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冒小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512-66306201，传真为0512-66307172，电子邮箱为maoxy@dsbj.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石阿大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简历

(1) **袁永刚先生**: 中国国籍, 1979年10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 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曾获得LED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41,449股, 占公司总股本13.19%,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袁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 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赵秀田先生**: 美国国籍, 1963年11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MCE技术公司、美国Celiant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赵秀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但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秀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赵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袁永峰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政协委员，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8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冒小燕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市吴中区新联会理事。曾被评为“苏州市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工作者”、“新财富金牌董秘”、“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冒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冒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王旭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石阿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医药行业协会；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阿大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阿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石阿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